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分别于2019年8月29日、2019年11月16日、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 2、调整了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限售期。
第一章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根据 2019 年度最新情况更新了行业部分数据； 2、删除了“（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之“4、引入战略投资者，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表述。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调整了发行对象。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调整了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限售期。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
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增加了深天马与长江天马基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增加了深天马与湖北科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本情况	根据 2019 年度最新情况更新了行业部分数据。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八）、审批风险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上述修订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